



祥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20 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拟订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关于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的议案》。

3、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8、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筹办的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相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2017年度内，董事会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

1、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表决权股份9,4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表决权股份9,4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表决权股份9,4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执行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事项。

(三)关于推动公司上市工作、加强日常经营，提高管控水平



围绕年度确定的公司上市工作计划，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负责证券公司（投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系与合作，安排补年报、中报、答反馈、上会、发行、挂牌上市等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董事会责成经营班子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年度内对公司部门设置进行了重新调整，使日常管理更加高效、职责分工更加清晰、专业；同时，董事会要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潜在风险，制定了销售、采购、成本、科研、营运资金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公司的整体管控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把控信息披露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共披露 17 份临时公告，按时完成 1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公司董事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并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通过上证 e 互动等手段，及时有效地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二、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8 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一年，董事会运作架构也将在平稳中得到巩固和提高。新的一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提升公司效益的根本因素。为此，董事会要在已建立的内控制度框架下有效运作，完善相关制度，建立更为有效、适合本公司运作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使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达到公募公司的基本要求。

（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做好信披的各项基础工作，进一步优化企业销售、采购、生产、财务、人事管理流程。董事会要求经营班子加强销售和采购管理流程的建设，对日常生产经营要精细化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岗位操作制度，促使企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建立防范各种风险的保障机制，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全体董事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体现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章程成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董事会要与时俱进，学习和借鉴先进公司的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探索和创新，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董事的教育和培训，使董事及时、有效地掌握现阶段各种监管政策，从而更好地履行职责；要充分发挥董事及持续督导券商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审定，对重大决策提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意见，推动董事会的决策工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2017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上市后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现场提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7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68.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23%，实现净利润 7792.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6761.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9,968.30	26,235.23	14.23%
净利润	7,792.13	7412.32	5.12%
总资产	86,761.44	48,224.27	79.91%
资产负债率	9.47%	25.12%	下降15.65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8.93	2.80	增加6.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	1.34	增加0.08
存货周转率	4.35	3.31	增加1.04
速动比率	8.41	2.54	增加5.87
销售利润率	30.54%	33.15%	降低2.61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	44.40%	52.98%	下降8.58个百分点
权益乘数	1.10	1.33	下降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8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8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6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3	22.79	减少6.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22.20	减少6.13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1,675,196.93	70,757,272.51	43.70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票据	29,516,256.38	5,207,357.66	466.82	主要系期末收到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698,373.49	143,926.89	385.23	主要系期末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40,961,657.93	30,047,899.15	36.32	主要系期末增加备货所致
短期借款	0	76,5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6,400,000.00	14,850,000.00	212.46	主要系公司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
应付账款	20,836,174.92	12,731,984.26	63.65	主要系公司采购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577,956.36	9,585,506.97	-31.38	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0	104,707.64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没有应付的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46,351.00	313,017.57	234.28	主要系期末应付费用增加
实收资本	126,000,000.00	94,5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增加了股本
资本公积	500,899,291.01	160,981,272.21	211.15	主要系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盈余公积	19,042,227.07	11,250,093.94	69.26	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9,484,903.90	94,355,705.70	47.83	主要系公司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9,683,043.18	262,352,250.33	14.23
营业成本	154,484,010.78	120,154,571.74	28.57
销售费用	13,530,880.25	14,023,931.30	-3.52
管理费用	35,742,570.07	37,598,964.68	-4.94
财务费用	1,825,190.95	2,977,249.09	-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0,556.21	76,558,750.66	-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27,439.76	-25,744,425.50	-1,0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33,596.76	-59,330,075.68	550.25

四、主要财务指标**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期初增强。期末资产负债率 9.47%，较期初的 25.12% 下降了 15.65 个百分点。期末流动比率 8.93，较期初的 2.80 上升了 6.13，速动比率 8.41，较期初的 2.54 上升了 5.87。

2、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2，较上年同期 1.34 上升 0.08。存货周转率为 4.35，较上年同期 3.31 上升了 1.04。

3、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3%，较上年同期 22.79 下降了 6.36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7,921,331.3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129,198.20 元。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次分红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5,2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76,4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为：天台县三鑫胶管厂（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天台县金烜达橡胶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53,601.91 元租金，并由公司向其转售生产用电 50,699.22 元。

二、2018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2 月 8 日，汤友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62017000383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汤友钱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在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3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关联方租赁及采购

根据公司与天台县金烜达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2018 年公司将继续向天台县金烜达橡胶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据此公司仍会与关联方发生租赁及出售生产用电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8 年厂房租赁和出售生产用电金额各为 8 万元。

3、除上述已经和预计发生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外，若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时一并制定了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子议案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及公司董事长，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子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71428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子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领取对应的报酬。

上述人员 2017 年度、2018 年度薪酬（预算，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可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	2018 年
1	汤友钱	董事长	600,180.00	800,000.00
2	汤 啸	董事、总经理	556,948.00	750,000.00
3	汤文鸣	董事、副总经理	456,948.00	650,000.00
4	汤 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6,948.00	650,000.00
5	王洪斌	董事	——	——
6	吕 超	董事	——	——
7	朱加宁	独立董事	57,142.80	57,142.80
8	马国维	独立董事	57,142.80	57,142.80
9	刘翰林	独立董事	57,142.80	57,142.80
10	杨君平	监事会主席	253,005.00	300,000.00
11	汤克红	监事	253,720.00	300,000.00
12	汤超琴	监事	81,054.70	120,000.00
14	汤克满	副总经理	358,868.00	450,000.00



15	郑远飞	财务总监	359,828.00	450,000.00
16	赖金广	总工程师	160,691.00	200,000.00
17	鲍晓华	副总经理	——	500,00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原《公司章程》增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在“第三章股份”后新增“党组织”章节，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党组织</p> <p>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根据上级党委的批复，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3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同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